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96年12月19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

97年1月3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7年2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105年7月19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0月1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第一條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一條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依據本所教學研究及未來發展之需求，由課程、研發委員聯席會通過後，在相關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，在一定期間內受理申請。

第三條、申請期限截止之後，由課程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師初審，擇優推薦至所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；針對延攬傑出學者至本所任職，亦可直接推薦至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。

第四條、所務會議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審，並推薦至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。

第五條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並以不記名投票，得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第六條、初聘教師等級審查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所「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